郑钦文的2024：“火”，不止于赛场

“无论场上发生什么，我都在努力拼搏”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当地时间11月9日晚，中国“一姐”郑钦文以1比2遭2023年美网冠军高芙逆转，无缘摘得女子网球选手协会（WTA）年终总决赛单打桂冠，以生涯新高的世界排名第五位结束了2024赛季的征程。

“无论场上发生什么，我都在努力拼搏。”虽然惜败于对手，首次晋级年终总决赛即闯入争冠战的郑钦文也看到了积极的一面。“这就是网球的魅力——你拼尽全力，但胜利并不总是属于你。不过，如果坚持下去，你会等到属于你的机会。”

如郑钦文所说，有高光，有低谷，在持续突破和飞速成长之中，这位出生于2002年的小将为中国网球带来了久违的惊喜。

回顾上半年的起伏，郑钦文进行了冷静的总结与改进：“澳网后我错过了太多机会，脑子也不太清醒，有时带着玩的心态上场比赛，打出很多不理智的击球。”

7月底，郑钦文成功卫冕WTA250巴勒莫站；随后的巴黎奥运会，她连续两天鏖战三个小时，并首次击败此前对自己六连胜的时任世界第一斯维亚特克，成为第一位夺得奥运单打金牌的亚洲选手。

伴随着技战术的全面升级和大赛经验的不断积累，郑钦文接连晋级中国网球公开赛半决赛和武汉网球公开赛决赛，解锁WTA1000级赛事新成就。她也成功拿到年终总决赛的门票，追平了李娜在2013年创造的亚洲球员在该赛事的单打最佳战绩。

一组组数据直观展现了郑钦文在2024年的出色表现：闯入WTA250级、500级、1000级、大满贯、奥运会和年终总决赛全部六个级别赛事的单打决赛；凭借445记ACE球（发球直接得分且对手未触球）强势领跑女子网坛；是公开赛年代以来首位在单赛季取得50场以上巡回赛胜利的中国选手……

郑钦文也以优异成绩创造了中国网球的“郑钦文现象”。今年中网、上海大师赛和武网等本土赛事的门票收入与观众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白喜林表示，郑钦文的“火”不仅在于成绩突出，其赛后采访阳光、自信又幽默，体现了新一代中国年轻人爱国、奉献和励志的正能量。

“要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辞和在球场上的表现，不能意气用事。但我觉得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代表有人督促我进步，让我变得越来越好。”作为中国网坛新一代领军人物，郑钦文认为，这既是荣誉，也是责任。“如果有更多人因为我喜欢上网球，这可能是我站在球场上的最终意义。”

展望2025赛季，郑钦文已有了新的目标。“新目标就是不停突破自己的极限。只有不停地突破、挑战自己，我才能真正理解网球，因为网球是我的热爱和梦想，也是我一直以来坚持的意义。”

中新社电 国璇/文

◎特写

哥伦比亚地铁员工在华求学记：跨越山海，梦圆长安

“来到中国后，我开启了看世界的全新视角，在这里不仅能学到先进技术，还能感受深厚的人文底蕴，对我而言，这会是一段难忘的经历。”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员工丹尼尔表示。

丹尼尔是来自哥伦比亚的一名机械工程师，2024年10月，包括丹尼尔在内的40名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员工，远渡重洋来到中国陕西，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通学院和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为期15个月的地铁知识培训与实习。

长达三个月的选拔，从2000名候选者中脱颖而出，当丹尼尔得知自己成功入选时，他欣喜异常，“建设地铁是波哥大市民多年来的期盼，非常希望能将自己在中国的所学运用到我们国家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中，让波哥大民众圆了‘地铁梦’。”

每当哥伦比亚青年古汀乘坐地铁出行时，现代科技与历史厚重相融合的城市脉搏令他感受很深。他感慨道：“西安的地铁线路交织，运行高效，市民能时刻享受到出行的舒适和便捷。这也让我对波哥大地铁一号线的建成投用满怀期待。”

中新社电 张一辰/文 党田野/图

11月1日，在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通学院的教室，哥伦比亚地铁学员正聚精会神地聆听老师授课。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刘聪越诉你高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冀0982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公告

檀志海:本院受理原告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任丘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冀0982民初3007号

河北荣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丁建超:本院受理原告李建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任丘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冀0403民初592号

河北广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隋建营、陈永江:原告卢睿果与被告隋建营、陈永江、河北广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对被告河北广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冀0403民初591号

河北广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陈永江、隋建营:原告卢睿果与被告隋建营、陈永江、河北广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对被告河北广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公告

徐守敏: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奎:本院受理金开胜诉陈文海和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第9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文海、李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金开胜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560元,由陈文海、李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本院朱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固镇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立松: 本院受理刘金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原告刘金刚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835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任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吴立松、丁艳韵:本院受理万张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方振雲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170000元及利息120750元（以11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一分五厘自2021年2月20日暂计至2024年7月20日的利息为67650元;以6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一分五厘，自2019年4月2日暂计至2024年7月20日的利息为53100元);2.判令被告偿还欠款14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本院任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固镇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奎: 本院受理张广付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张广付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2835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任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1003民初4557号

梁传林、石玉琴: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瑞与被告梁传林、石玉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003民初4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丽青、徐涛强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39983980元及利息;二、被告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忠梅对被告许丽青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忠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许丽青、徐涛强追偿;三、被告许丽青、徐涛强、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忠梅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2000元;四、驳回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382民初11550号

李秀丽: 本院受理原告刘阳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议堂八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382民初10816号

王世民:本院受理原告李强诉被告王世民(曾用名:王士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议堂八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债权申报公告

陕西航微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2024年11月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01破申126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受理陕西航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微公司”)的预重整一案，并作出(2024)陕01破申126号之二决定书指定陕西弘破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公告如下:

航微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605室,联系人:王晶,联系电话:1800922534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申报利息的，暂计算至预重整受理日即2024年11月1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在预重整期间申报过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预重整受理日至重整受理日期间的利息待重整受理日确定后另行计算。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对债权涉及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进行审查、确认。若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航微公司预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

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另行通知。

陕西航微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陆勇、隆艳灵: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平果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陆勇、隆艳灵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24年9月7日解除;二、被告陆勇、隆艳灵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三、被告陆勇、隆艳灵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2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桂1082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荣伟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梁松宁对被告黄荣伟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方国解、黄琼宣对被告黄荣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黄荣伟、方国解、黄琼宣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许丽青、徐涛强、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惠梅: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丽青、徐涛强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39983980元及利息;二、被告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惠梅对被告许丽青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惠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许丽青、徐涛强追偿;三、被告许丽青、徐涛强、麻荣胜、潘彩改、韦武伟、陆惠梅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2000元;四、驳回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凤、梁积东: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平果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张小凤签订的《农户信用最高额贷款合同》于2024年9月7日解除;二、被告张小凤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99989968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9月23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10396377元，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农户信用最高额贷款合同》约定计付);三、被告梁积东对被告张小凤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被告张小凤、梁积东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进文、黄芳云: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进文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29483.04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9月23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820492元,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农户小额贷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告黄芳云对被告李进文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爱芳、黄兆西: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爱芳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44367.9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9月23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5074.80元，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告黄兆西对被告黄爱芳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黄爱芳、黄爱芳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国义、黄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国义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6月7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7349.23元，自2024年6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农户小额信用最高限额借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告黄小明对被告黄国义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农安中、黄玲玲、农世忠: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农安高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黄玲玲对被告农安高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农世忠对被告农安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农世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农安高追偿;四、被告农安高、农世忠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农世忠、凌秀花、廖中力: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荣甲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46293.4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9月21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12674.76元，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付);被告覃月响对被告周荣甲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周荣甲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小艳、黄武强: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农建强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9月23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20466.25元，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告黄春艳对被告建强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谭永红、谭胜君: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谭永红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54136.45元及利息;二、被告谭胜君对被告谭永红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对被告谭永红名下平果铝业公司含笑区第7幢1层101号不动产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谭永红、谭胜君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公告

梁善尚、黄尚成、廖春强、廖晓春、黄大发、黄丽华: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1082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善尚偿还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103711.82元及利息;二、被告梁善尚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提出的上述借款本金4629.4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4年9月21日已形成的应付未付利息1267.76元，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付);被告覃月响对被告梁善尚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被告廖春强、廖晓春、黄大发、黄丽华对被告梁善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廖春强、廖晓春、黄大发、黄丽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梁善尚追偿;五、被告梁善尚、黄尚成、廖春强、廖晓春、黄大发、黄丽华向原告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支付律师费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者直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刘伟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戴星与被告葛阿飞、刘伟涛、卢渭良、梁端具水运运输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新中联运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概要):一、被告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黄戴星给付赔偿金2856831.03元;二、被告梁端具水运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被告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黄戴星其他诉讼请求)。你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寺法庭领取，否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桂0703民初4870号

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刘伟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戴星与被告葛阿飞、刘伟涛、卢渭良、梁端具水运运输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新中联运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概要):一、被告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应向原告黄戴星给付赔偿金2856831.03元;二、被告梁端具水运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被告广西防城港鹏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黄戴星其他诉讼请求)。你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寺法庭领取，否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桂0203民初3372号

李嘉:本院受理的原告古佳佳与被告李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桂0203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